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04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雅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馬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零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據債權人提出之借款契約書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約定：「甲方倘遲延還本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」「持續違約時，第一項或第二項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九期。」則本件債權人得據以主張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違約金，依約不得逾九期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之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
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